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国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国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黄国栋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日（2027年5月12日），辞职后黄国栋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国栋先生辞职之后，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国栋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黄国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或依法取消监事会设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国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